

有關以現金方式設立之財團法人，其名稱應如何標明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10.20. 法律決字第095004002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0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以現金方式設立之財團法人，其名稱是否須冠以「基金會」等字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 95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63745 號書函。

二、按名稱為財團法人設立時，應登記之事項之一（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參照），惟名稱究應如何標示則未有規定，司法院釋字第 479 號解釋認：「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，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，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自由。就中關於團體名稱之選定，攸關其存立之目的、性質、成員之認同及與其他團體之識別，自屬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。對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，亦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要件，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。」有關以現金方式設立財團法人，如 貴部基於主管機關監督、管理之考量，認其名稱有冠以「基金會」之必要，參酌前開司法院解釋之意旨，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